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11.01.05 衛部護字第 110014978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

要 旨: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100條相關說明

主 旨:有關貴府函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第 100 條相關疑 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10 年 12 月 6 日南市社家字第 1101410282 號函。

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充當不當場所侍應、遭受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有第 51 條、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及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復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目的係基於兒少之脆弱性,爰課予相關專業人員通報之責任,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

三、有關貴府所詢兒少法第 53 條及第 100 條相關疑義,詳如下:

- (一)查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受規範者係以個別之「教育人員」為主體,涵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等,其知悉兒少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均有在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之義務,違者應依第 100 條裁罰。惟實務上考量同一機關(構)可能同時有多名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同一通報事件,為免個別責任通報人員重複通報同一事件,增加受理通報單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負荷,倘各機關(構)針對依兒少法規定應通報事由已訂定兒少保護責任通報相關處理流程,並指定專人進行通報,則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後得通知機關(構)指定人員,由該人員依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通報;至前開所指情形,倘機關(構)指定人員接獲通知後,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少遭受不當對待後未通知指定人員,亦未自行依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可依同法第 100 條裁罰。
- (二)至責任通報人員係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並啟動調查評估後,始知悉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由於案件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中,爰前開情形毋須再通報。
- (三) 另有關兒少法第 100 條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間點,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基於兒少法第 53 條立法意旨係賦予責任通報人員發現兒少受到不當對待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之責任,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而第 100 條係裁處責任通報人員應通報而未通報或延遲通報等情形,以及為免責任通報人遲未完成通報而無法起算裁處權時效,行政機關尚須追溯調查多年前、當事人恐不復記憶之疑似違法事實,即使查處亦無益於即時保護兒少的立法意旨,爰此,兒少法第 53 條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間點應自責任通報人逾越法定通報時限時開始起算,以免造成裁處權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

正 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 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